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吳以喬
電話：02-82366479
E-Mail：cynthiaw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7463416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中選會）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已公告民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事項，為貫徹各機關人員嚴守行政中立，請查照轉知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茲以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（107）年8月16日發布，並將於本年8月27日至8月31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，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，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，另依本部99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09932748721號函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，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，亦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社交網站之會員，或支持特定之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。請各機關人員確實遵守上開規定，俾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；又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，本部已將中立法相關釋示及問答集等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，供各界查參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考訓科 收文:107/08/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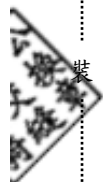


1070200779

無附件



副本： 2018-08-21
交 08:32:23 章



裝

訂

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何菟瑜

電話：04-22289111~17308

電子信箱：b996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0200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0200779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已公告民國107
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事項，為貫徹各機關人員嚴守行政中
立，請依銓敘部書函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民國107年8月20日部法二字第1074634166號書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7/08/23



1070003565

有附件